



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



屋崙 (奧克蘭) 市前陸軍基地公眾參與計劃

2019 年 6 月

1.0 介紹

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 (以下簡稱「市政府」) 和屋崙 (奧克蘭) 市港務局 (以下簡稱「港務局」) 攜手合作，為屋崙 (奧克蘭) 市前陸軍基地 (Oakland Army Base，以下簡稱「OAB」) 草擬本「公眾參與計劃」(Public Engagement Plan，以下簡稱「PEP」) 以達到下列目標；這些目標與實施 OAB 重新開發項目 (市政府和港務局於 2002 年通過、2012 年修訂) 有關，其中特別關係到影響西屋崙 (奧克蘭) 空氣品質的行動：

- a. 告知公眾相關資訊並諮詢意見，讓西屋崙 (奧克蘭) 的居民、商業和其他利害關係人 (以下統稱為「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 能有意義地參與；
- b. 提供有關特定項目和整體 OAB 活動的參與方法；
- c. 加強市政府、港務局與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對話；
- d. 提供多種有效方式來收集、記錄和採納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和建議；
- e. 為弱勢和過去可能未參加過公眾意見徵求程序的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減少參與障礙；以及
- f. 遵守聯邦反歧視法律的規定，包括《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以及適用的條例和指導文件。

本 OAB PEP 概要描述了市政府和港務局用來吸引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 (包括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簡稱「LEP」) 參與的策略和行動，並且提供符合市政府「殘疾人士使用服務計劃」(Disability Access Plan)¹ 和港務局「殘疾公眾成員使用服務計劃」(Access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th Disabilities Plan) 的便利參與管道²，讓上述人士能有意義地參與有關實施 OAB 重新開發項目的公眾外展活動。「有意義地參與」意指雙向參與，例如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會及時獲得關於項目和決定的資訊、有機會提供意見，並且收到公眾意見如何影響這些決定的回饋，特別是涉及影響空氣品質的行動。有時，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將以諮詢方式參與，提供關於 OAB 特定項目提案的回饋意見；有時，利害關係人將獲得關於 OAB 的整體資訊，並會被要求對此提供回饋意見。OAB PEP 概要描述了這兩種公眾參與方式；兩者都是用來吸引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的參與。雖然市政府和港務局將按照本文所述，廣邀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踴躍參與，

¹ 網址：<https://www.oaklandca.gov/topics/civil-rights-access>

² 網址：<https://www.portofoakland.com/civil-rights-policies-procedures/>

但關於 OAB 項目和計劃的最終決定，仍將由市政府和港務局的管理機構全權做出，其中包括市議會、港務局委員會和其他決策機構或代理人。

為了推展和建立公眾參與程序，OAB PEP 在整體上採用與後述計劃一致的最佳做法：「西屋崙 (奧克蘭) 卡車管理計劃公眾參與計劃」(West Oakland Truck Management Plan Public Engagement Plan) 和「屋崙 (奧克蘭) 市港務局 2020 年及以後海港空氣品質計劃」(Oakland Seaport Air Quality 2020 & Beyond Plan) 之「附錄 G：公眾參與計劃」(Appendix G: Public Engagement Plan)。然而，每項公眾參與計劃 (PEP) 也會為其個別項目描述和規定應有的公眾參與程度。除非與「西屋崙 (奧克蘭) 卡車管理計劃公眾參與計劃」、「屋崙 (奧克蘭) 市港務局 2020 年及以後海港空氣品質計劃」之「附錄 G：公眾參與計劃」或市政府或港務局的其他任何公眾參與計劃所訂的義務有所抵觸或不同，否則，本 OAB PEP「表 2」所列提議項目均應受本 OAB PEP 所訂義務的管理和控制。

OAB PEP 草擬階段的諮詢

本 OAB PEP 由港務局參考美國運輸部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簡稱「DOT」) 民權辦公室 (Office of Civil Rights)、美國環保署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簡稱「EPA」) 對外民權合規辦公室 (External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Office) 以及 EPA 第九分區 (Region 9) 的意見擬訂而成。本計劃是根據利害關係人過去和現在的參與結果並採用下列文件而訂定：

- 屋崙 (奧克蘭) 市港務局 2020 年及以後海港空氣品質計劃之「附錄 G：公眾參與計劃」(2019 年 6 月 13 日)
- 西屋崙 (奧克蘭) 卡車管理計劃公眾參與計劃 (West Oakland Truck Management Plan Public Engagement Plan，2018 年 7 月 31 日)
- 根據緩和措施 PO-1 (Mitigation Measure PO-1) 採取的「屋崙 (奧克蘭) 市利害關係人程序」(City of Oakland Stakeholder Process)
- 強韌屋崙 (奧克蘭)：全城齊力 (Resilient Oakland: It takes a Town，編寫：西屋崙 (奧克蘭) 環境指標計劃 (West Oakland Environmental Indicators Project，簡稱「WOEIP」) 等，2016 年)
- EPA 補助獲得者公眾參與指南第六章 (Title VI Public Involvement Guidance for EPA Assistance Recipients，2006 年)
- 港口環境正義入門指南 (Environmental Justice Primer for Ports，EPA 草擬，2016 年)
-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公共交通局第六章計劃 (Washington DC Transit Authority Title VI Program) 之公眾參與計劃 (2014 年)
- 2016 年社區利害關係人參與成果更新報告 (2016 Refreshing Community Stakeholder Engagement Efforts Report)*
- 2009 年海岸利害關係人團體外展報告 (2009 Maritime Stakeholder Group Outreach Report)*

打星號 (*) 的文件包含與港務局資深經理和職員及外部利害關係人的焦點座談，其中包括：

- 社區 (環保團體、本地商業和受影響居民)
- 港口租戶和產業協會
- 勞工和人力發展部門

- 海岸空氣品質改善計劃 (Maritime Air Quality Improvement Program, 簡稱「MAQIP」) 跨部會團體

從上述來源取得的資訊和利害關係人意見，都已反映在本 OAB PEP 中。

2.0 屋崙 (奧克蘭) 市陸軍基地重新開發計劃和西屋崙 (奧克蘭) 的背景

2.1 OAB 重新開發計劃說明

OAB 自 1941 年起動工興建。在往後數十年間，OAB 一直是美軍的運輸中心；總計有數百萬噸貨物經由 OAB 轉運，為國防部提供支援。在越戰期間，OAB 是「全世界最大軍港綜合設施所在地」。³ OAB 為本地居民提供了數千個中產工作機會。1995 年，美國陸軍依據《1990 年國防基地重劃及關閉法案》(Defense Base Realignment and Closure Act of 1990) 指定關閉 OAB。2002 年 7 月，市政府採納並核准了 OAB 重新開發計劃，劃定約 1,730 英畝地為重新開發區域。該重新開發計劃將 OAB 劃分為市政府的「通道開發區」(Gateway Development Area, 約 193 英畝) 以及「港務局開發區」(Port Development Area, 約 187 英畝) 兩大部分。

在依據《加州環境品質法案》(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簡稱「CEQA」) 進行審查和公眾參與後，OAB 重新開發計劃於 2002 年核准通過。此 CEQA 程序讓公眾能檢視計劃和提出意見，最後訂定「環境影響報告」(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簡稱「EIR」)；報告中提出的緩和措施已由市政府和港務局採用。

2012 年，市政府採納了修訂版 OAB 再利用計劃，並擬訂「環境影響報告」附件，後來也因此核准了更多緩和措施；這些措施被列入「OAB 標準核准條件及緩和監控與報告計劃」(OAB Standard Conditions of Approval and Mitig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Program, 簡稱「SCA/MMRP」) 中。2013 年 7 月，市議會修訂了 SCA/MMRP，將緩和措施「公眾外展 PO-1」(mitigation measure Public Outreach PO-1, 簡稱「MM PO-1」) 增列於其中，要求進行更多公眾外展工作。MM PO-1 僅適用於舊版 OAB 屬於市政府的部分。此緩和措施具體列出讓公眾參與制訂指定計劃列表 (依其他緩和措施要求) 的程序；這些指定計劃是關於空氣品質，其中部份項目與卡車相關 (統稱「空氣品質計劃」)。MM PO-1 規定必須提前 45 天發出公告才可發佈空氣品質計劃草案；同時，必須預留 17 天的空氣品質計劃審查期。MM PO-1 也要求市政府保有一份包含姓名和電郵地址的名單，記下任何表達有興趣收到關於這些計劃的利害關係人；且要求市政府會舉行季度會議 (需要時) 來討論計劃進度，直到市行政長官核准所有相關計劃為止。

在通過 2012 年修訂版 OAB 再利用計劃之前，為了討論項目事宜和協商社區利益，市政府與市議員和社區成員進行了非常多場會議。市政府和社區團體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達成並簽訂了一項「合作協議」(Cooperation Agreement)，解決有關勞工和建立一個就業中心 (Jobs Center) 的問題。該「合作協議」簽訂方為阿拉米達縣建築與營建工會 (Alameda County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Trades Council)、阿拉米達縣中央勞工委員會 (Alameda County Central Labor Council) 和一些社區型

³ <https://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facility/oakland.htm>；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瀏覽。

組織，包括西屋崙 (奧克蘭) 環境指標計劃 (WOEIP)。詳情請見：
<http://www2.oaklandnet.com/oakca1/groups/ceda/documents/report/oak062012.pdf>。

從 2002 至今，市政府和港務局已完成了 OAB 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使 OAB 得以再利用。建築物已拆除、場地已清理，且已展開環境整治。港務局於 2017 年經由「外港水陸聯運站」(Outer Harbor Intermodal Terminal，簡稱「OHIT」) 完成了軌道改善工程；市政府則於 2019 年春季完成了新建道路、公用設施、場地平整和其他基礎設施的施工。

作為 2012 年與修訂版 OAB 再利用計劃有關的核准項目之一，市政府與 Prologis CCIG Oakland Global LLC 簽訂了一項租賃處置及開發協議，接著簽訂了五份土地租約：其中三份是與 Prologis Mesquite LLC 簽訂的倉儲和集裝箱存放用地，一份是與 CCIG Oakland Global LLC 簽訂的倉儲業務和輔助用途的用地，而另一份是與 Oakland Bulk and Oversized Terminal LLC 簽訂的散裝貨運站和軌道用途的用地。另外，市政府於 2014 年就「輔助海運服務區」(Ancillary Maritime Services Area) 與 OMSS LLC 簽訂了一項租賃處置及開發協議，接著簽訂了一份臨時租約。市政府根據這些租約進行開發計劃，同時會一如既往繼續遵守 MM PO-1 指定的公眾參與程序，包括處理空氣品質影響問題。

在 2012 年的核准後，港務局與 CenterPoint-Oakland Development I LLC (簡稱「CenterPoint」) 於 2018 年 1 月 8 日簽訂了一項「土地租用協議」(Ground Lease Agreement)；此協議涵蓋港務局所屬大約 27 英畝的 OAB 土地。CenterPoint 預計將在這些土地開發「海港物流中心」(Seaport Logistics Complex)。該「土地租用協議」包括一項開創性的「營運人力政策」(Operations Jobs Policy)，預期將可推動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該政策的一些規定包括：優先僱用本地居民，尤其是最靠近屋崙 (奧克蘭) 港的鄰里居民；特別考慮弱勢居民，包括長期失業者、單親、曾入獄者和老兵；資助本地社區型人力發展合作夥伴「西屋崙 (奧克蘭) 就業資源中心」(West Oakland Job Resource Center)，助其訓練候選人才以及為應徵工作者提供介紹機會

<https://portofOakland.legistar.com/View.ashx?M=F&ID=5525078&GUID=05AE4CD1-ABBA-4872-A352-8B788D1302DE>。該「營運人力政策」的協議方為港務局、CenterPoint 和兩個大型社區聯盟 (Revive Oakland 和 Oakland Works)。兩大聯盟代表了 30 多個社區型組織，其中包括：東灣永續經濟聯盟 (East Bay Alliance for Sustainable Economy)、WOEIP、西屋崙 (奧克蘭) 鄰里協會 (West Oakland Neighbors) 和屋崙 (奧克蘭) 市社區組織協會 (Oakl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等。

港務局還在 2017 年 9 月 7 日簽訂了一項「合作協議」(Cooperation Agreement)，作為該局自我監督內部人力政策的架構。該「合作協議」是由港務局與十三個社區型組織協商簽訂，其中包括 WOEIP。詳情請見：<https://portofOakland.legistar.com/View.ashx?M=F&ID=5525082&GUID=850C2B8F-E371-48C8-82DF-14F87FC75B8C>。

2017 年 4 月 4 日，WOEIP 依據《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向 EPA 和 DOT 提出對港務局和市政府的投訴。在訴狀中，WOEIP 指出對有關 OAB 開發項目之公眾參與程序的顧慮。EPA 和 DOT 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受理了這項投訴並進行調查。DOT 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發函對投訴調查做了行政結案。市政府和港務局已與 EPA 和 DOT 合作制訂出這份 OAB PEP，希望藉此解決訴狀中提出的顧慮。

2.2 社區概況：項目區域和受影響社區

- a. 自 2000 年以來，透過多項規劃程序收集關於港口和 OAB 開發案的公眾意見。根據這些意見，OAB 開發案的受影響地理區域定義如下：西屋崙 (奧克蘭)，西邊/東邊分別以 I-880 和 I-980 為界，北邊/南邊分別以 I-580 和 I-880 為界；另外，再加上介於 I-880 和內河碼頭 (Embarcadero) 之間、Martin Luther King Jr. Way 以西的傑克倫敦廣場 (Jack London Square，簡稱「JLS」)。
- b. 以下「表 1」列有西屋崙 (奧克蘭) 的人口統計資料，以及屋崙 (奧克蘭) 市和阿拉米達縣的人口統計資料。該數據取自美國人口普查局 (US Census Bureau) 於 2017 年針對阿拉米達縣、屋崙 (奧克蘭) 市和西屋崙 (奧克蘭) 所做的美國社區調查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結果。西屋崙 (奧克蘭) 的數據包含以下 13 個人口普查區：4014、4015、4016、4017、4018、4022、4024、4025、4026、4027、4105、9819 和 9820。

表 1：西屋崙 (奧克蘭) (13 個人口普查區) 和周邊地區的人口統計資料

2017 年人口普查估計	西屋崙 (奧克蘭) 2017 年估計	屋崙 (奧克蘭) 2017 年估計	阿拉米達縣 2017 年估計
人口	25,993	417,442	1,629,615
種族			
高加索人	23.6%	27.3%	32.2%
非裔美國人	41.7%	23.6%	10.7%
亞裔	11.1%	15.8%	28.7%
西班牙裔	17.6%	27.0%	22.5%
太平洋島民	0.5%	0.6%	0.8%
美國原住民	0.5%	0.4%	0.3%
兩個或多個種族	4.8%	5.0%	4.4%
住房單位	11,283	169,303	596,898
屋主自住	23.4%	37.5%	50.5%
租戶居住	68.5%	56.7%	44.8%
空置	8.1%	5.8%	4.7%
收入中位數	\$43,711	\$63,251	\$85,743
貧窮線以下家庭 %	27.2%	14.5%	7.4%
25 歲以上居民教育程度			
高中以下	15.5%	19.3%	12.5%
高中	16.7%	15.6%	17.9%
大學肄業	24.3%	18.7%	18.4%
大學畢業	43.5%	46.4%	51.2%
使用的語言 ¹			
僅英語	70.2%	59.4%	55.4%
僅西班牙語	6.9%	11.1%	7.0%
華裔	5.8% ²	4.9%	5.5%

¹ 在家說的主要語言

2.3 人口統計分析

- a. 西屋崙 (奧克蘭) 的人口普查數據顯示，大約 76% 的西屋崙 (奧克蘭) 人口為有色人種，包括非裔美國人、西語裔和亞裔；相較之下，屋崙 (奧克蘭) 市和阿拉米達縣的有色人種佔比分別為 72% 和 67%。
- b. 人口普查數據顯示，大約 69% 的西屋崙 (奧克蘭) 居民為租戶，明顯高於屋崙 (奧克蘭) 市和阿拉米達縣的比例。
- c. 人口普查數據顯示，西屋崙 (奧克蘭) 居民的收入中位數大約是屋崙 (奧克蘭) 市居民的四分之三，且大約是阿拉米達縣居民的一半。
- d. 根據這項人口普查數據，外展工作的設計將以接觸西屋崙 (奧克蘭) 的非裔美國人、西語裔和亞裔居民為優先。工作重點也將包括如何有效接觸低收入居民和租戶。

2.4 公眾參與的期望結果

- a. 公眾參與程序將有助於加強市政府、港務局和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互動關係、理解和尊重。
- b. 公眾參與程序除了要公開透明外，也將記錄社區回饋意見，並且說明如何使用這些意見來影響決策，以示負責。

3.0 本 OAB PEP 的適用範疇

3.1 OAB 開發項目

本 OAB PEP 適用於 2012 年「屋崙 (奧克蘭) 市陸軍基地項目」(Oakland Army Base Project) 中的提議項目，如「表 2」所列(項目地點請參閱「圖 1」)。本 OAB PEP 旨在吸引利害關係人及早參與決策程序，讓公眾的意見能發揮最大意義。由於「表 2」所列項目都有不同的開發時間表，因此每個項目的公眾外展工作將在不同時間進行。這麼做的用意是在開發過程中及早進行公眾外展工作；一般來說，時間會在市政府或港務局做出第一個重大核准之前。就市政府而言，這通常是指核准一項租賃處置及開發協議，或核准一項處置及開發協議。就港務局而言，這通常是指核准一項租戶協議、開發協議、核發許可證或其他相關行動。

地圖編號	項目	港務局或市政府 OAB	描述 (大約面積、用途類別等)
1	擴展區 #1，海港物流中心 (Seaport Logistics Complex)	港務局	轉運倉儲設施
2	能源和交通中心	港務局	加油和服務中心，包括便利店、餐廳、廁所/淋浴間、磅秤
3	第 9 號泊位碼頭開發	港務局	第 9 號泊位改善工程
4	外港水陸聯運站 (OHIT) 第 2 期工程	港務局	軌道項目
5	北通道 (North Gateway) 內 14 英畝場地開發 (CN-1 場地)	市政府	預計用途為回收設施，建築物佔地最大 205,000 平方英尺
6	北通道 (North Gateway) 內 10 英畝場地開發 (CN-2 場地)	市政府	預計用途為回收設施，建築物佔地大約 175,000 平方英尺

若市政府或港務局提議在 OAB 內新增「表 2」未列的重大開發項目，或提議對一項在「租賃處置及開發協議」或租約中已經核准的 OAB 提議開發項目做重大改變，則市政府或港務局將決定項目是否應依本 OAB PEP 第 5.2 節所述進行項目特定的公眾參與程序。



Figure 1. Approximate Location of Projects Covered by the OAB PEP

⁴ 阿拉米達縣交通委員會 (Alameda County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是「第七街交通立體化項目」(Seventh Street Grade Separation Project) 的資助方，負責實施包括公眾外展在內的項目工作。

4.0 本 OAB PEP 的指導原則

指導原則是一套價值觀，適用於「表 2」指定開發項目和 OAB 重新開發常規活動 (營運和維護) 等公眾參與工作。這些指導原則衍生自過去和當前的公眾參與經驗，包括最近的「西屋崙 (奧克蘭) 卡車管理計劃」(2019 年 5 月) 和「屋崙 (奧克蘭) 市港務局 2020 年及其後海港空氣品質計劃」。

本 OAB PEP 的指導原則包括：

- 融合：積極促進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參與，尤其是平常難以接觸的種族和族裔群體；
- 透明：對於決策程序和公眾在這些程序中的角色，保持清楚透明；
- 可靠：提供機會共同找出事實並一起學習；
- 知情參與：在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和 OAB 重新開發計劃決策者之間，建立一個共同的知識基準，以促進知情決策；
- 諮詢：在 OAB 重新開發過程中，與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攜手合作，從受到 OAB 項目影響最大的群眾中瞭解他們的優先考量、問題、顧慮、機會和可能的解決方案，並且討論各種選項、試驗構想和找出解決方案；
- 適當程序：運用一種或多種討論形式，即時反映特定參與群體的需求，並以達成程序目的為原則，鼓勵公眾全面、有意義、有效而平等的參與。這可能包括與既有的社區論壇建立互動關係；
- 便利參與：在地點、時間和語言方面，提供對廣大群眾都便利的公眾參與程序，並且支援殘疾居民的參與。所有外展活動都將遵照港務局和市政府各自 LEP 計劃和殘疾人士計劃進行。
- 對參與者的回饋：記錄公眾意見，並且說明如何在最終結果和決策考量過程中使用這些意見，以減少「表 2」所列提議項目對西屋崙 (奧克蘭) 空氣品質的影響；
- 評估：由市政府、港務局和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評估公眾參與成果，使市政府和港務局能視需要修改 OAB PEP，讓未來的公眾參與工作更有效。

5.0 公眾參與方式

OAB PEP 旨在為西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提供資訊並向他們諮詢。OAB PEP 概要描述了這兩種公眾參與方式；兩者都是用來吸引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所有外展活動都將遵照港務局和市政府各自的 LEP 計劃和殘疾人士計劃進行，包括將 OAB PEP 翻譯成適當語言。

5.1 兩種公眾參與方式

我們將採用兩種公眾參與方式：

- **特定項目的公眾參與：**「表 2」所列開發項目的公眾參與。「表 2」所列每個開發項目的公眾參與，都將在該項目做出第一次重大決定(核准)之前展開。關於社區回饋意見以及這些意見如何影響最終決定，都將以文件完成記錄。
- **提供 OAB 整體更新和溝通事項的外展工作：**提供有關 OAB 項目和活動之整體更新和溝通事項的外展工作。整體外展工作將在本 OAB PEP 定案時展開；到時，本 OAB PEP 將公佈於市政府和港務局的公開網站上，以及利害關係人會使用的公共場所和機構。港務局和市政府將視情況繼續進行這些 OAB 外展工作。

5.2 項目特定的公眾參與

「表 2」所列具體開發項目的公眾參與，將由港務局或市政府負責進行，或者由項目申請人(可能包括開發商、潛在租戶或其他項目贊助人)在港務局或市政府的合作或諮詢下進行。在進行特定項目的公眾參與期間，市政府和港務局人員將監督 OAB PEP 的實施情形。

「表 2」所列的每一個開發項目都將實施項目特定的公眾參與。「表 2」所列個別開發項目的公眾參與，都將採納本 OAB PEP 明訂的要求，並且將選用多種適合該項目特性的外展形式。項目特定的公眾參與最佳做法詳列於「附錄 A」中。

5.3 提供 OAB 整體更新和溝通事項的外展工作

為了更定期提供有關 OAB 整體活動的消息，港務局和市政府可能使用電子報、電子郵件、網站、報紙公告、新聞稿、社交媒體和其他工具，向西屋崙(奧克蘭)利害關係人提供有關 OAB 整體項目和活動的更新，包括施工中項目的進度、即將開工項目的時間表，以及有關持續進行營運和維護的資訊。有些開發項目可能相隔數月或數年之久，利害關係人會要求有關 OAB 開發活動的資訊和更新；這項外展工作就是為了回應這些西屋崙(奧克蘭)利害關係人提出的建議。利害關係人要求的這類資訊記錄在第 1.0 節(OAB PEP 草擬階段的諮詢)所列文件中。這項外展工作有助西屋崙(奧克蘭)利害關係人、市政府和港務局之間建立起對 OAB 開發計劃的共同理解。

此外展工作大約每半年實施一次，並且將由市政府和港務局共同執行。在進行外展活動和通知時，將採納本 OAB PEP 明訂的要求和最佳做法。港務局和市政府將根據收到的問題或資訊索取要求，視需要採用適當的方法回應利害關係人。

6.0 外展活動

市政府、港務局和項目申請人將運用各類外展活動和方法來進行公眾參與。詳情請參閱「附錄 A」。

7.0 公開會議

若根據本 OAB 第 5.2 節所述召開公開會議，這些會議將在西屋崙 (奧克蘭) 舉行。開會地點將符合市政府和港務局的「殘疾人士使用服務政策」。關於公開會議的可能地點列表和其他指導原則，請參閱「附錄 A」。

8.0 文件記錄

市政府、港務局或項目申請人將追蹤本 OAB PEP 所有公開會議的參加人數、與會者所代表的地理區域、與會者的多元性 (包括種族和族裔)、與會者的語言、殘疾狀況和其他要素，並將如以下第 9.0 節所述，根據這些要素調整外展工作。

市政府、港務局或項目申請人將採用簡短備忘錄或表格形式，將項目特定公眾參與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 (請參閱第 5.2 節) 記錄下來。市政府、港務局或項目申請人將對公眾意見提出書面回應，解釋如何使用公眾意見來影響該項目，包括可能減輕項目對空氣品質的影響。這些書面文件將備妥供公眾查閱。

9.0 公眾參與的績效衡量與評估

當港務局和市政府根據本 OAB PEP 實施公共參與活動後，將從多方面評估外展成效，包括參加人數、所代表的地理區域、多元性 (包括種族和族裔)、與會者的語言、殘疾狀況和其他要素。在 OAB PEP 實施一年後，市政府和港務局將根據下列績效評估方法 (若適用)，與 EPA 一同評估 OAB PEP 實施績效，並且修訂 OAB PEP 以解決公共參與程序的任何不足之處。

具體的績效評估方法可能包括以下一或多項：

- a. 產出 (例如：舉行的會議數量、刊登的廣告數量、公告發佈的刊物數量、應要求提供語言和殘疾人士協助的次數、確認收到的意見數量、歸納和向決策者提出意見的數量、採納意見的數量)；
- b. 意見 (例如：意見數量、意見品質、新的意見或與會者數量)；
- c. 參與者數量 (例如：研討會與會者、提出意見者)；
- d. 代表性 (例如：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和公家機關的參與情形)；
- e. 參與者多元性 (例如：年齡、種族、語言、殘疾狀況、收入、地理位置)；
- f. 哪些類型的外展活動會接觸到民眾並鼓勵他們參加 (他們如何得知活動消息；他們參加哪個場地的活動；他們如何提出意見)；
- g. 民眾使用哪些方式提出意見 (親自、電子郵件、網站、電話、個別會議)；
- h. 社區意見是否呼應並符合規劃程序的重要里程碑和階段；
- i. 是否能找出所有潛在的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以及是否瞭解這些利害關係人的關切事項並為此採取行動；

- j. 透過紙本和/或線上調查所得到的參與者滿意度 (例如：會議/溝通的便利性 [地點、時間、便利性等]；溝通的有效性 [清晰度、充足性；及時性]；溝通的多樣性；提出意見的容易性；對意見表達的尊重；對意見的考慮程度和回應；公平性)；
- k. 是否向公眾規劃程序的參與者和相關決策者溝通公眾參與結果，說明如何運用公眾意見。

10.0 應變計劃

若發生不可預期的事件，導致本 OAB PEP 中任何部分無法合理實施或變得無效，則市政府和港務局將對本 OAB PEP 進行評估，並且視需要修改。

11.0 聯絡人和其他資訊

公眾可利用電話或電子郵件，與下列市政府或港務局部門官員溝通有關本 OAB PEP 之事項：

港務局聯絡人：

Amy Tharpe
社會責任主任 (Director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510-627-1302

Laura Arreola
社區關係代表 (Community Relations Representative)
(510) 627-1135

市政府聯絡人：

Corey Alvin
規劃局 OAB 環境協調員 (Environmental Coordinator for the OAB, Bureau of Planning)
(510) 238-6316
CALvin@oaklandca.gov

John Monetta
市行政長官辦事處 OAB 項目經理 (Project Manager for the OAB, City Administrator's Office)
(510) 238-7125
JMonetta@oaklandca.gov

對於依照本 OAB PEP 所舉行的會議，公眾可根據市政府和港務局「語言服務使用計劃」要求提供翻譯文件和/或口譯員。

市政府：<https://www.oaklandca.gov/topics/civil-rights-access>

港務局：<https://www.portofoakland.com/civil-rights-policies-procedures/>

更多 OAB 相關資訊可至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oaklandca.gov/topics/oakland-army-base-project>

附錄 A：公眾參與程序將採用的最佳做法

公眾參與程序有多種最佳做法可採用，以下列出其中部分選擇。港務局、市政府和/或項目申請人將為「表 2」所列每個 OAB 項目和整體 OAB 更新，找出並實施適用且相關的公眾參與做法。公眾參與程序可能包括以下部分可推展和建立公眾參與程序的最佳做法。

- a. 向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清楚溝通決策程序，以及溝通公眾在這些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
- b. 提供公開透明程序，並向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溝通結果和決定 (包括背後考量理由)。
- c. 清楚指出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試圖解決的問題。可根據早期的回饋意見設定初步目標。
- d. 清楚指出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可影響的決定。
- e. 諮詢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視需要進一步修訂和調整公眾參與程序。
- f. 評估公眾參與成效，並針對可能改變的溝通對象、族群、項目類別和通訊技術加以調整以符合需求。
- g. 運用專為地方需求量身打造的多元化外展策略，包括：在民眾有空的時候到他們所在地方會面；用適當的語言和形式提供容易理解的資訊和資料；派任能與各類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的外展工作人員。
- h. 視時間表上的工作進度而定，可能需要舉辦大會式公眾參與活動來分享資訊，或需要與多個社區型組織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簡稱「CBO」) 或一個特定行業舉行小型焦點座談會。無論採用哪一種會議形式，有各類可能的策略選項可用來接觸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以告知並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會議。部分可接觸民眾的策略包括：網站/社交媒體；公共閱覽室 (如圖書館、社區中心)；透過 CBO 及其外展管道；參加 CBO 會議；以及透過政府機構會議。
- i. 運用公共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紙，以及其他專為受影響區域內文化群體和 LEP 人口服務的媒體管道。
- j. 採用多元化的公眾參與方法：公開會議和活動、與社區領袖和團體進行的個別會議、目標群眾訪談，以及調查。
- k. 及早啟動廣泛的公眾參與方法；在不同會議之間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關係。及早啟動多種溝通和提出意見的管道。
- l. 運用多元化的方法收集意見，例如網站、電子郵件、電話、信件和會議。

- m. 清除公眾參與障礙，並建立友善環境。這包括符合利害關係人的語言需求，並且清除各種參與障礙，例如地點、時間、交通、托兒、行動不便和權力關係等。
- n. 說明資料應包含圖片，使用最少文字、用詞簡單，並以適合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的語言提供。在準備這些資料時，應考慮 LEP、殘疾人士和難以接觸之人口的需求。
- o. 說明資料應在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常去的地點發放。
- p. 適當運用科技 (電子郵件、社交媒體、應用程式和網站)，並作為其他外展工具的輔助。
 - 不要過份依賴科技。這類方法經常無法有效接觸低收入、老年和 LEP 人口。
 - 使用電子郵件發送公開會議/研討會通知給每個 CBO 的標準電郵地址、每個 CBO 的代表人員，以及其他所有要求收到這類通知的人士。
 - 使用電子郵件作為教育工具，鼓勵民眾參加公開會議/其他活動。
- q. 確保社區型組織的外展工作廣泛涵蓋可代表各種參與者和觀點的團體。
- r. 在整個過程中估算參加人數和多元性，藉此評估公眾參與的成效。若確定公眾參與效果不好，則應修改參與策略。
- s. 歸納意見和重要主題，與決策者分享這些資訊。
- t. 確認收到意見、詢問後續問題、慎重考慮意見和採取後續行動，並且對各項建議做出回應，說明民眾意見如何被採納或為何沒被採納。回應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
- u. 與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建立和維持穩定關係，並且在整個程序中持續回報最新情況，例如：保有一份曾提出意見或表達興趣的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名單，確保他們持續收到相關資訊。
- v. 製作和使用對閱讀者友善的印刷資料。
- w. 寄送目標明確的郵件/傳單給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
- x. 運用項目區域的地圖和照片來徵求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瞭解他們有什麼問題、顧慮和改善建議。上網發佈這些地圖和照片。
- y. 製作一份簡短調查/問卷，讓慶典參加者、租戶會議與會者，或超市和宗教廟堂外面的民眾作答。
- z. 在西屋崙 (奧克蘭) 的社區中心、公共建築物、商店、公交車站和車輛，以及居民常去和商業聚集的主要地點，張貼有關公開會議的公告，其中應包含其他參與方式和項目資訊。這些地點的例子包括：西屋崙 (奧克蘭) 圖書分館、西屋崙 (奧克蘭) 老人中心、德費梅利公園 (DeFremery Park) 和宗教聚會場所。
- aa. 向 CBO 發放資料，鼓勵 CBO 在他們即將舉行的會議上宣布 OAB PEP 會議消息，並且在其網站上發佈會議公告和說明資料。

- bb. 向公寓經理進行外展工作；參加物業業主或住宅協會的每月會議；在大型住宅建築群的人口發放資料。
- cc. 使用屋崙 (奧克蘭) 市議會的溝通方式 (具體針對第 3 區)、通訊、電子管道和名單群組。
- dd. 利用地方報紙及 KTOP 公共電視台和公共廣播電台，宣布公開會議消息、提供背景資訊和宣導參與方式。
- ee. 採用多種簡單的提供意見方式，包括電郵地址、有語音信箱的電話號碼，以及郵寄地址。

便利參與：為了便利參與，在規劃、設計到舉辦公共參與期間，將考慮採用以下最佳做法。

- a. 與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在平日晚間或週六上午開會。可以考慮週日下午。這點可與 CBO 和重要利害關係人討論，挑選對最多人方便的日期和時間。
- b. 與其他重要活動協調日期：市議會會議、港務局委員會會議、重要公共事件 (如節日)、公立學校行事曆和大型體育活動。
- c. 遵照港務局和市政府各自 LEP 計劃和殘疾人士計劃的規定，提供殘疾人士的無障礙設施，並且提供語言協助服務⁵。
- d. 選擇的地點應該要方便殘障人士出入、靠近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所在地且方便他們到達、方便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場地大小足以容納預期出席人數、音響效果良好，並且有適合一個大團體和幾個較小團體分組開會的格局和設備。可能的地點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所列：
 - 1. 西屋崙 (奧克蘭) 公共圖書館講堂 (West Oakland Public Library Auditorium)
 - 2. 西屋崙 (奧克蘭) 青少年中心 (West Oakland Teen Center)
 - 3. 西屋崙 (奧克蘭) 老人中心 (West Oakland Senior Center)
 - 4. 屋崙 (奧克蘭) 市房屋管理局 (Oakland Housing Authority) 會議室
 - 5. 德費梅利中心 (DeFremery Center)
 - 6. 泰勒紀念聯合循道會 (Taylor Memorial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 7. 西屋崙 (奧克蘭) 都市農場與公園 (West Oakland Urban Farm and Park)
 - 8. 林肯家庭中心 (Lincoln Family Center)
 - 9. 屋崙 (奧克蘭) 市政廳 (Oakland City Hall)
 - 10. 河濱酒店 (Waterfront Hotel)
 - 11. 屋崙 (奧克蘭) 港務局行政大樓 (Port of Oakland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會議設施

⁵ 市政府：<https://www.oaklandca.gov/topics/civil-rights-access>

港務局：<https://www.portofoakland.com/civil-rights-policies-procedures/>

提高參與和關注度：港務局、市政府或項目申請人將採用多種策略來宣傳大會型的公開會議並鼓勵參與。以下適用的策略將列入考慮。

- a. 向 CBO、其他利害關係人、任何要求收到這類通知者，以及根據 MM PO-1 建立的官方「利害關係人名單」(Stakeholder list) 發出電子郵件會議公告/傳單。
- b. 參加 CBO 定期會議。
- c. 直接對 CBO 進行外展工作，鼓勵他們參加研討會。
- d. 在市政府和公務局的網站上發佈會議公告。
- e. 在獲准的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公告。
- f. 運用屋崙 (奧克蘭) 市的 KTOP 公共電視頻道，宣布會議消息和參與方式。
- g. 刊登報紙公告，包括少數族群語言的報紙。
- h. 在西屋崙 (奧克蘭) 利害關係人常去區域的多個地點發放資料，包括商店、圖書館、老人中心、房屋辦事處和其他重要地點。
- i. 盡可能在市行政長官的每週公告上宣布公開會議消息。

本程序的利害關係人

- a. 西屋崙 (奧克蘭) 一般大眾，包括居民和商業業主；以及與受影響區域互動的民眾，例如公共圖書館、老人中心、學校和西屋崙 (奧克蘭) 其他公/私營設施的使用者。
- b. 在西屋崙 (奧克蘭) 居住或工作、使用西屋崙 (奧克蘭) 公共設施，以及在西屋崙 (奧克蘭) 商業消費或工作的種族或族裔群體。
- c. CBO，包括鄰里團體、商業團體、權益倡導團體和非營利機構。直至截稿為止，已確認的 CBO 如下。
 - i. 西屋崙 (奧克蘭) 社區權益倡導團體 (West Oakland Community Advisory Group，簡稱「WOCAG」)
(一般每月第 4 個週四晚 6-8 時在西屋崙 (奧克蘭) 老人中心開會；該團體有一項關於 OAB 的特定收費。)
 - ii. 西屋崙 (奧克蘭) 商會 (West Oakland Commerce Association)
 - iii. 西屋崙 (奧克蘭) 環境指標計劃 (West Oakland Environmental Indicators Project，簡稱「WOEIP」)
 - iv. 西屋崙 (奧克蘭) 商業情報團體 (West Oakland Business Alert group)
 - v. 西屋崙 (奧克蘭) 經濟發展工作團體 (West Oakl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 vi. 傑克倫敦改善計劃區 (Jack London Improvement District)

- vii. 傑克倫敦區協會 (Jack London District Association)
- viii. 西屋崙 (奧克蘭) 商家協會 (West Oakland Merchants)
- ix. 西屋崙 (奧克蘭) 鄰里協會 (West Oakland Neighbors)
- x. 普利史考特鄰里委員會 (Prescott Neighborhood Council)
- xi. 底層區鄰里協會 (Lower Bottoms Neighborhood Association)
- xii. 谷底區鄰里協會 (Village Bottoms Neighborhood Association)
- xiii. 尼米茲以南改善委員會 (South of the Nimitz Improvement Council，簡稱「SONIC」)
- xiv. 東灣亞裔地方發展協會/曼德拉通道租戶協會 (EBALDC/Mandela Gateway Tenants)、加利福尼亞酒店 (California Hotel)、聖保羅區振興聯盟 (San Pablo Area Revitalization Collaborative，簡稱「SPARC」)
- xv. 橡樹中心鄰里協會 (Oak Center Neighborhood Association)
- xvi. 胡佛居民行動委員會 (Hoover Resident Action Council)
- xvii. 艾康租戶協會 (Acorn Tenants Association)
- xviii. 城市大廈租戶協會 (City Towers Tenants Association)
- xix. 席維斯特拉特萊奇租戶協會 (Sylvester Rutledge Tenant Association)
- xx. 西屋崙 (奧克蘭) 鄰里防止罪案委員會 (Neighborhood Crime Prevention Council，簡稱「NCP」) 西邊五區 巡邏區 2X/5X 羅威爾/艾康 (Lowell/Acorn)
- xxi. NCP 巡邏區 7X 和西屋崙 (奧克蘭) 鄰里協會 (West Oakland Neighbors)
- xxii. NCP 巡邏區 2Y/5Y 普利史考特 (Prescott)
- xxiii. 艾康安全會議 (Acorn Safety Meeting)
- xxiv. 西屋崙 (奧克蘭) 核心小組 (West Oakland Core Team)
- xxv. 屋崙 (奧克蘭) 市房屋管理局 (Oakland Housing Authority)
- xxvi. 聖瑪莉中心 (St. Mary's Center)
- xxvii. 屋崙 (奧克蘭) 港卡車工作團體 (Port of Oakland Trucker Work Group)
- xxviii. SCA/MMRP 之 MM PO-1 的官方利害關係人名單
- xxix. 西屋崙 (奧克蘭) 老人中心 (West Oakland Senior Center)
- xxx. 屋崙 (奧克蘭) 市獨立居住者中心 (Center for Independent Living of Oakland)
- xxxi. 西屋崙 (奧克蘭) 綠化計劃 (West Oakland Green Initiative)
- xxxii. 全民環保 (Green for All)
- xxxiii. 艾拉貝克中心 (Ella Baker Center)
- xxxiv. 心態療癒連線 (Attitudinal Healing Connection)
- xxxv. 普利史考特約瑟夫中心 (Prescott Joseph Center)
- xxxvi. 西屋崙 (奧克蘭) 社區聯合會 (West Oakland Community Collaborative)
- xxxvii. 西屋崙 (奧克蘭) 青少年中心 (West Oakland Teen Center)
- xxxviii. 聖雲先會 (St. Vincent De Paul)
- xxxix. 西屋崙 (奧克蘭) 都市農場與公園/都市佬農場 (West Oakland Urban Farm and Park/City Slicker Farms)
- xl. 公民聯盟職訓學院 (Civicorps)
- xli. 人民社區市集 (People's Community Market)

- xlii. 西屋崙 (奧克蘭) 就業資源中心 (West Oakland Jobs Resource Center)
 - xliii. 蘿絲社區及環境基金會 (Rose Foundation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 xliv. 屋崙 (奧克蘭) 市氣候行動聯盟 (Oakland Climate Action Coalition)
- d. 西屋崙 (奧克蘭) 的私營商業，包括但不限於：
- i. 屋崙 (奧克蘭) 港和 OAB 目前和未來的租約持有人或租戶
 - ii. 西屋崙 (奧克蘭) 的雇主
 - iii. 為屋崙 (奧克蘭) 港和 OAB、其顧客，或西屋崙 (奧克蘭) 居民服務的商業 (包括卡車業)
- e. 位於受影響區域的公共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 i. 東灣水務局 (East Bay Municipal Utility District，簡稱「EBMUD」)
 - ii. 美國郵政服務西屋崙 (奧克蘭) 郵局 (US Postal Service, West Oakland offices)
 - iii. 美國海關 (U.S. Customs)
 - iv. 太平洋煤電公司 (Pacific Gas & Electric，簡稱「PG&E」)
 - v. 加州交通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 f. 與西屋崙 (奧克蘭) 互動的政府機構或公共部門，包括但不限於：
- i. 屋崙 (奧克蘭) 市議會第 3 區 (City of Oakland, City Council District 3)
 - ii. 阿拉米達縣第 5 區監事辦公室 (Office of Alameda County Supervisor District 5)
 - iii. 屋崙 (奧克蘭) 市規劃與建築局 (Planning and Building Department)、公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警察局 (Police Department) 和交通局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 iv. 屋崙 (奧克蘭) 港務局環境計劃與規劃科 (Environmental Programs and Planning Division)、海事科 (Maritime Division)、社會責任科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vision) 和政府事務科 (Government Affairs Division)
 - v.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簡稱「BAAQMD」)
 - vi. 美國環保署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簡稱「EPA」)
 - vii. 加州空氣資源管理委員會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簡稱「CARB」)
 - viii. 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 (Alameda County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 ix. 宗教聚會場所和組織
 - x. 老人中心和社區中心
 - xi. 本地學校，包括：
 1. 西屋崙 (奧克蘭) 初中 (West Oakland Middle School)、胡佛小學 (Hoover School)、馬丁路德金小學 (MLK Jr. School)、普利史考特小學 (PLACE @ Prescott)、拉法葉小學 (Lafayette Elementary)
 2. 麥克萊蒙高中 (McClymonds High School) 的學術與體育轉換學生計劃 (Student Program for Academic and Athletic Transitioning，簡稱「SPAAT」)

3. 勞夫班奇學院 (Ralph Bunche Academy；高中)
4. 文森學院 (Vincent Academy)

部門職員

實施本 OAB PEP 時，需要市政府和港務局職員和項目申請人的支援和參與，並可能需要專業顧問。港務局和市政府將培訓適當的港務局職員，以負責執行本 OAB PEP。具體的職員和職務如下所列：

- a. 屋崙 (奧克蘭) 港務局
 - i. 環境計劃與規劃科 (Environmental Programs and Planning)
 - ii. 社會責任科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vision)
- b. 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
 - i. 市行政長官辦事處 (Office of the City Administrator)
 - ii. 規劃與建築局 (Planning and Building Department)
- c. 項目申請人
- d. 可能為了支援外展活動而聘請的顧問